**吴环建〔2020〕19号**

**关于吴川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送的由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塘尾居委会 325 国道旁（大路坡）（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1°24'00.63"N，110°45'09.19"E），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5416.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1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9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200平方米。项目按三级医院标准建设，规划病床数800张，设置有妇产科、内科、外科、生殖中心、中医科、月子中心等，不设传染科。项目的主要配备进口腹腔镜全套、进口宫腔镜全套、发光免疫检测系统、染色体分析系统、病理诊断系统、全自动精液分析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液基细胞学薄片技术(TCT)、DR系统即数字化X射线摄影、二维彩色多普勒、三维彩色多普勒和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8296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8%。**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设置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清洗运输车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或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解决；采取道路硬底化、洒水抑尘、边界围挡、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及清洗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废弃建筑材料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弃渣场。**

**（二）运营期：1、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经衰变池处理的放射性废水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检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液等特殊性质的废水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定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化粪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和危废暂存车间等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加强项目各诊室、病房和检测室等的消毒和通风，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封措施，恶臭废气收集后经除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排放速率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备用发电机以轻柴油为燃料，其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专用烟道进行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固废的收集容器符合相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在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医疗废物、化粪池废物和污水站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房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书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2020年3月27日**